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等是基于公司及参股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

独立董事：徐全华、文新、周敬红

2020年8月27日